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2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626(2005)号决议第 5 段,其中安理会授权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在塞拉利昂境内部署至多 250 名联合国军事人员,以便保障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安全。谨再提及 2009 年 12 月 28 日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679)和 2009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回信(S/2009/680)。根据该信,蒙古派遣的 250 人警卫队减少了 100 人,余下 150 名军事人员继续保护特别法庭的设施、人员和机密文件的安全。

2010 年 10 月 13 日,特别法庭书记官长写信通知秘书处,由于将特别法庭的证据和档案全部转移到海牙的工作将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法庭国际工作人员也将相应减少,因此在 2011 年 1 月底/2 月初之后将不再需要联利特派团的警卫队。

在其后的磋商中,塞拉利昂政府请求推迟到 2011 年 2 月底/3 月初再撤离警卫队,以便有更多的时间培训届时将承担保卫特别法庭全部责任的当地安保人员。

为此,维持和平行动部也与有关部队派遣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我的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在 2010 年 12 月 13 日的信中向塞拉利昂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提议,为了满足塞拉利昂政府的要求,于 2011 年 3 月 7 日这一周撤回警卫队。

因此,经例行磋商,我建议在 2011 年 3 月初将警卫队撤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

潘基文(签名)